

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0年2月19日訓育委員會議訂定

95年8月30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

108年1月10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

一. 目的：推動服務學習教育，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及社區公共服務，從服務中學習、成長，培養正確的服務態度與觀念。

二. 依據：1. 本校 90.2.9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2.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.11.20 日八九教中（二）字第八九五七一五〇二號書函。

3.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9.11.13 日新訂「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參與與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。

4.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核定服務學習推動方案。

三.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. 服務學習項目：

（一）校內服務：課餘時間從事愛校服務及協助各處室科執行臨時勞務等（不含學生或班級常態性分配之輪值工作）。

（二）校外服務：課餘時間參與校外公共服務工作，包含：

1. 青少年休閒及輔導：協助推展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活動及輔導等服務。

2. 環境保護：協助推展環境保護宣導教育、資源回收等服務。

3. 社區服務：協助社區街道、公園或公共場所之清潔及認養或電器修護等服務。

4. 衛生保健：協助醫療保健、公共衛生、食品衛生、防疫及反毒等宣導服務。

5. 社會福利：協助育幼、身心障礙、安養等社會福利機構內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訪視服務。

6. 文化建設：協助推展文化資產維護保存、文化傳播及藝文展演等服務。

7. 交通安全：協助推展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等服務。

8. 生態保育：協助推展自然生態保育、動物保護等服務。

9. 市政服務：協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資料整理及諮詢等服務。

10. 其他。

五. 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校內服務依本校學生公眾服務卡使用要點規定申請，簽證之。

（二）校外服務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或由師長指導向公益單位聯繫，約定時間前往服務，並事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備。

六. 證照及考核：

（一）製發「公眾服務卡」登錄學生服務記錄，並登錄德行成績證明書資料中。

（二）接受改過銷過、輔導班等指定之愛校服務，不列入本項證照及考核計點。

七. 本要點經訓育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